××××××税务局

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意见书

××税重审决字〔××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：

经审理，对你单位提交的 （案件名称）一案提出如下审理意见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（扼要介绍调查单位认定的被查对象违法事实、主要证据、法律依据和拟处理意见）

二、被查对象的意见和主张

（扼要介绍当事人的陈述申辩、证据材料、听证主张等情况）

三、审理委员会意见

（阐述审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、法律依据和最终确定的审理意见）

……

请你单位根据上述意见，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并送达执行。

××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（审理专用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【表单说明】 1.本文书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制作，报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后送提请单位。 2.本文书按照案件审结的先后顺序编号。 3.“案件名称”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请书。 4.提请单位是否需要制作法律文书，以及制作何种法律文书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具体情形确定。 5.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案件提请单位，一份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存档。